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1,035,742.3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035,742.30 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 涉及 核心 产品	是否 涉及 采购 进口 产品	是否 涉及 强制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
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1号冷冻库 81.42 m²	一栋	\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2号冷冻库 81.42 m²	一栋	\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3号冷冻库 79.05 m²	一栋	\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速冻冷库 63.11 m²	一栋	\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注	冷库细节尺寸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1号冷冻库 81.42 m²	一栋	\	总价	无
2	2号冷冻库 81.42 m²	一栋	\	总价	无
3	3号冷冻库 79.05 m²	一栋	\	总价	无
4	速冻冷库 63.11 m²	一栋	\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1 号冷冻库 81.42 m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名称	产品规格要求	单位
			库板阻燃板（反光 80%）	厚度≥10CM	m²
			中型平移门	2.4M*2.4M（厚度≥10CM）	扇

1	★	1 号冷冻库 81.42 m²	制冷设备	≥60KW	套
			风机	≥80KW	套
			LED 灯光	≥40W	套
			铜管	≥1.6CM	套
			温度控制	微电脑+网络	套
			制冷剂	R32	瓶
			胶	聚氨酯双组份	m²
			其他费用		
★注	1、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相关尺寸。 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提供主要设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合格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提供的相关检测（或检验）报告、截图等，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抽查原件，如报告、截图等与招标参数无法对应或无法提供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标的名称：2 号冷冻库 81.42 m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2 号冷冻库 81.42 m²	名称	产品规格要求	单位
			库板阻燃板（反光 80%）	厚度≥10CM	m²
			中型平移门	2.4M*2.4M（厚度≥10CM）	扇
			制冷设备	≥60KW	套
			风机	≥80KW	套
			LED 灯光	≥40W	套
			铜管	≥1.6CM	套
			温度控制	微电脑+网络	套
			制冷剂	R32	瓶
			胶	聚氨酯双组份	m²
其他费用					
★注	1、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相关尺寸。 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提供主要设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合格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提供的相关检测（或检验）报告、截图等，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抽查原件，如报告、截图等与招标参数无法对应或无法提供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标的名称：3 号冷冻库 79.05 m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名称	产品规格要求	单位

1	★	3 号冷冻库 79.05 m²	库板阻燃板（反光 80%）	厚度≥10CM	m²
			中型平移门	2. 4M*2. 4M（厚度≥10CM）	扇
			制冷设备	≥60KW	套
			风机	≥80KW	套
			LED 灯光	≥40W	套
			铜管	≥1. 6CM	套
			温度控制	微电脑+网络	套
			制冷剂	R32	瓶
			胶	聚氨酯双组份	m²
			其他费用		
★注	1、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相关尺寸。 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提供主要设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合格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提供的相关检测（或检验）报告、截图等，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抽查原件，如报告、截图等与招标参数无法对应或无法提供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标的名称：速冻冷库 63.11 m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速冻冷库 63.11 m²	名称	产品规格要求	单位
			库板阻燃板（反光 80%）	厚度≥10CM	m²
			中型平移门	2.4M*2.4M（厚度≥10CM）	扇
			制冷设备	≥140KW	套
			风机	≥120KW	套
			LED 灯光	≥40W	套
			铜管	≥1.6CM	套
			温度控制	微电脑+网络	套
			制冷剂	R32	瓶
			胶	聚氨酯双组份	m²
			其他费用		
★注	1、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相关尺寸。 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提供主要设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合格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提供的相关检测（或检验）报告、截图等，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抽查原件，如报告、截图等与招标参数无法对应或无法提供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前将货物交付项目现场完成安装和调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	交货地点	长白县长白镇民主村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3、尾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时间：货物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任何故障，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检验货物数量、质量等情况完成项目验收，采购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十个工作日，视同验收合格。若采购人因自身原因要求成交人延期交货或延期验收，采购人应提供延期说明。 二、验收方式及要求： （1）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全权负责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以及商务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2）对货物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本次采购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按照产品有效期提供质保，若供应商售后和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指售后服务更好、质保期更长），以超过的为准。质保期开始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修理、更换设备或部件及人工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超过两次维修，第三次故障则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整机，并延长质保，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备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2）明确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提供运维咨询），在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有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 12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或更换供应商需准备替代方案来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

			(3)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4) 供应商须承诺货物在质保期内不得收取维护费,须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即: 原厂原装正品), 未使用过的产品。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 如因采购人原因, 导致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履约的, 供应商不承担责任。(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4)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5)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 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 否则, 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3)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 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4) 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6)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三、解决争议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安全要求: 在履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报价要求：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章所述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有不一致的，以此章表述为准。

★四、本文件引用技术规范或标准有误或已废止的，按现行有效、更新的技术规范或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予以纠正。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应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承担验收不合格及其他不利后果和相关责任。

★六、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以“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 $\geq$ ”、“ $\leq$ ”等范围值形式表述的指标仍以范围值形式进行响应的，在合同签订或验收时以供应商响应范围值本数作验收最低标准。同理，“不足”、“低于”、“超过”、“ $<$ ”、“ $>$ ”的则以优于但不含本数作验收最低标准。供应商响应此要求作为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或产品规格型号未明确指向唯一产品的说明。